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告

與中國黃金集團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與中國黃金集團控股的中國黃金科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黃金科技同意設立合作框架，藉以評估、勘探、開採及冶煉黃金礦產資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黃金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科技」）（以下連同本公司統稱為「合作方」）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

協議重點如下：

- (1) 合作方將彼此共享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黃金礦產資源、分析及評估報告及投資機會的信息；
- (2) 合作方將合作評估及投資潛在黃金礦產資源。合作方投資項目的有關條款及模式須按共同投資，共擔風險，共享收益的基礎進一步協商落實。對於需要中國政府礦權主管部門支持的投資項目，中國黃金科技可協助本公司申報並協調相關事項；

- (3) 中國黃金科技將向本公司在黃金礦產資源領域的投資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援；
- (4) 合作方將共同成立戰略合作領導小組，以中國黃金科技的高級技術人員為骨幹，研究、磋商和決定投資機會的事項；及
- (5) 合作方將加強結合國際資本和高新技術，促進黃金礦產業務科研和人才培訓。

有關中國黃金科技之背景

中國黃金科技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中國黃金集團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屬的中央企業，是國內從事貴金屬勘探、開採及冶煉的先驅。中國黃金集團目前於黃金產量及儲量方面在中國均具領先地位。中國黃金科技下屬公司，中國長春黃金研究院及中國長春黃金設計院，擁有多個中國黃金礦產的優質資源及金礦資源加工的多項知識產權。

訂立協議之理念

誠如本公司先前之公告所述，為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多項投資機會。鑒於全球對貴金屬需求不斷上升，加上各貴金屬價格於過往數年持續攀升，董事對貴金屬礦產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

本公司相信，與中國黃金科技合作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有利把業務分散至黃金礦產業務。另一方面，中國黃金科技亦可憑藉本公司作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競爭優勢及與海外礦業市場的商業網絡而獲益。合作方均相信彼等在各自領域的專長可相輔相承，彼此共同合作將有更佳優勢開拓業務。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